

要聞簡報

改善國內果菜運銷， 余玉賢指示重點方向 加重農會責任·健全批發制度·擴大辦理直銷

爲了徹底改進國內的果菜運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余玉賢指示該會有關人員依照下述三項重點方向，研訂具體執行之細部作業計畫。

余主任委員指示的重點方向爲：

一、加重農會辦理運銷之責任，積極主動解決問題：

目前部分農會對運銷業務稍欠積極，甚至認爲是花錢的負擔。供銷失調價格暴跌時亦僅向政府有關單位反映，爭取補助，本身置身事外未出分毫，甚至還收取手續費。因此應研究大幅提高農會考核辦法中運銷業務計分（現爲千分之60），促使農會重視運銷業務。另亦應研訂具體辦法，規定農會分擔部分供銷失調緊急處分之經費，督促農會以更負責任的態度，共同解決問題。

二、分期改進各大果菜批發市場，健全交易制度：

農委會已邀集有關單位成立「農產品批發市場改進督導小組」，並於去（79）年11月8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會中決

議由省市府就其轄區內主要批發市場依市場特性，訂定具體之交易制度改進計畫及執行進度，據以分期推動改進計畫。請小組召開第二次會議時，針對問題檢討得失並討論落實改進工作之措施。

至於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內規限制新的丁種承銷人辦理登記一節，按丁種承銷人係共同運銷產品的主要客戶，保護其自由進入市場並在不受脅迫下出價購買，才能確保共同運銷產品之出路。應請該公司立即改進，必要時請求治安機關之支援，期能在最小的衝擊下，完成開放承銷人登記的目標。

三、輔導農民團體擴大辦理直銷：

除加強輔導農民團體直接供應大型連鎖超市及農會直營超市外，農委會正積極協助國防部福利總處規劃由農民團體直接供應果菜之體系，目前已有相當進展。如能按計畫進行，預計自本（80）年4月起即可開始供應約10萬名國軍官兵副食所需之果菜，2年內預期可達到25萬名。此一大消費戶之開發，能增加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產品之出路，亦提高今後農民的議價能力。本會應全力以赴，期能如期完成任務。

「養豬政策調整方案」獲通過，將可有效解決污染問題

行政院農會委員會表示，爲加強配合環境保護，由該會研提的「養豬政策調整方案」已於元月10日獲行政院院會審核通過。

農委會指出，依據該方案，未來6年養豬政策目標爲：

一、國內養豬以自給自足爲主，短期內頭數不再增加，長期則逐年減少，並限制大養豬場增加頭數，以配合環境保護之需要。

二、所有養豬戶不論飼養規模大小，必須作好污染防治，其排放水應符合環保要求，否則不得養豬。

三、優先輔導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都市計畫區內養豬戶，短期內加強辦理污染防治工作，長期則輔導其遷移、停養或轉業。

四、飼養1,000頭以下之農民，養豬能增加農家收益、安定農村社會，有其繼續存在之價值，農委會將協助其解決污染問題。

另農委會亦表示，爲維持養豬事業的長期穩定發展，農委會亦已研擬「畜牧法」草案

呈報行政院審核，其中規定養豬場將採登記制度，豬場之設立與毛豬飼養數量須經許可，並強制養豬場需設置污染防治設施，毛豬生產亦將配合市場需求，實施計畫生產、契約供銷，以徹底解決養豬廢水污染與產銷失衡之問題。

「獎勵農地造林要點」已通過，將自81年度起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由該會研訂的「獎勵農地造林要點」草案業於元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核通過，將由農委會協調各級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儘速進行整體規劃後，自81年度起實施「獎勵農地造林計畫」。

農委會指出，未來將規劃供造林的農地將以(一)受工業污染而不宜於一般農作物生產之農田，(二)長期休耕或轉作作物不具市場競爭力之稻田，及(三)山坡地或沿海地區生產力偏低之農地等為主要對象，上限目標訂為10萬公頃，超過部分停止獎勵，以適度維持農作物生產。

農委會說，農地造林將兼顧木材生產之經濟效益以及改善生態環境、保育水土資源與提供休閒育樂場所等公益效能。對於生產力高之平原農地，可將木材生產作為主要目標，供應國內民生必需之紙漿及木材工業原料，但同時仍兼具保

育水土及改善環境之功能；至於生產力低之山坡邊際農地，則應將木材生產規劃為次要目標，而以水土保持、環境維護及生產家俱工業原料作為主要目標，配合實施農業發展，以提昇國人休閒育樂活動之品質。對於水源缺乏之地區，更具有節約灌溉用水之功效。

獎勵農地造林要點之重點包括：

一、獎勵造林之對象泛指農牧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之田、旱地目土地，並需由農業主管機關事先統籌規劃公告其範圍，以有計畫地推行農地造林。另為維護河川地安全，規定河川行水區之農地不予獎勵（草案第二點）。

二、為便於造林地經營及農地經營，造林以集團方式為原則，除特殊地區經核准者外，每一集團不得少於10公頃。造林樹種及株數並予以規定，苗木由各級林業機關定量無償供應（草案第三點）。

三、規定造林之農地在鄰接作物田區部分應保留緩衝帶，以免影響作物生產所需之陽光、灌溉、排水及交通等（草案第四點）。

四、農地造林之獎勵分左列兩部分（草案第五點、第六點）：

(一)造林獎勵金：按台灣省林務局核算之公、私有林平均造林成本百分之30計算，以80年度平均造林成本經核算額度

約為每公頃3萬2000元，分第二年及第四年兩次發給。如該造林之農地符合稻作轉作後續計畫之集團轉作，依該計畫領取每期作4000千元之獎勵者，即不得重複領取造林獎勵金。

(二)農地造林補貼：符合稻田轉作後續計畫認定基準之農地，依計畫每公頃每期作補貼1.5公噸稻穀（折合24,750元）；不符合稻田轉作認定基準之農地，每公頃每年補貼一公噸稻穀（折城合16,500元）。以上補貼均以連續6年為限。

五、規定農地造林除充紙漿用材之速生樹種外，在造林後6年內不得皆伐，並不得藉完成造林為由申請地目變更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草案第七點、第八點）。

六、獎勵農地造林之推動，仍循稻田轉作後續計畫之組織體系辦理，但各級小組均增加林務人員，以利造林之認定及檢測（草案第十點）。

七、獎勵農地造林以10萬公頃為上限目標，超過部分不再獎勵，以適度保護農作物生產（草案第十二點）。 ❀

男人嘴臉

男：「為什麼男女接吻時，女的總是閉著眼睛？」

女：「大概是因為看不慣男人那副嘴臉吧！」（小乙子）